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lu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变更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刘嘉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10.10%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严重批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严重批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开严重批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

1.授予安排：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任职资格、考核指标等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7）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0）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6）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7）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